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审查，并就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参股公司长沙银行共同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拓和战略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股东价值；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独立董事：

王林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2018年5月29日